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
 文號 年 月 日 午 時
 號收 第 1213 號

文號 年 月 日 午 時
 號收 字第 號

經收入施秀青
 滙字第 號



日興有限公司
 陳德福

被告
 游文吉

刑事
 民事
 行政訴訟
 附帶民事狀

訴訟標的
 金額或價額

九十年度訴字第 1110 號

別股辦承

新台幣 四百八十三萬 八千八百五十五元 角

稱謂
 姓名或名稱及身分
 營業利事業編號或號
 性別
 出生
 職業
 籍貫
 住居所或營業所及電話號碼
 送達代收人姓名
 住址及電話號碼

一、如有訴訟疑問或需要代為程序上之書狀可向各法院服務處詢問辦理。
 二、當事人自行書寫狀紙時，請詳閱「司法狀紙書寫須知」。

義對游文亨業務侵占等案件，請求判令賠償損害，以保權益事。

訴之聲明

一、請求判令被告賠償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四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正，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請准予提供担保，宣告假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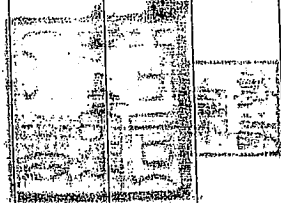
事實及理由

被告游文亨為義原告所僱用之外務員，負責送貨、接洽業務及收款等工作。於受僱期間，連續侵占原告應收貨款，並為免事跡敗露，以偽造客之簽收單，交予原告，先後達新台幣四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。上開犯

原告：先後達新台幣四百八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二元

羅事實業蒙 鈞總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屬
實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三五七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。並
蒙 鈞院九十年度訴字第110號侵占等案件受理在案
爲此要依法提起附帶民事。狀請 鈞院鑒核。判如
訴之聲明。

謹狀



110

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

證人姓名及其居住所及證物名稱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九十年

三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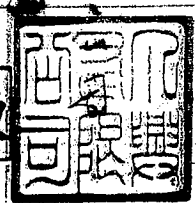
九

日

具狀人

陳有德

陳有德



簽名
蓋章

撰狀人

住址及電話

簽名
蓋章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發行
本狀紙售價新台幣貳元